（上接B45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88,188.26	33,821,488.45	35,987,56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870.13	47,690.27	−13,70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0,538.14	236,886.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13.93	192,731.33	465,035.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60,474.5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5,000.00	—	30,648.6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150.46	445,573.85	528,91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953.67	2,300,408.66	1,676,3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6,376.45	36,357,354.43	38,851,27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1,081.23	30,054,158.99	31,972,83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158.03	−36,731.12	−66,890.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335.94	−3,017.92	−61,777.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5,478.2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2.29	5,525.65	4,137.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907.95	2,486,640.90	2,595,96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406.83	1,044,591.77	1,060,6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211.41	2,798,505.19	2,192,4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0,985.83	36,349,673.46	37,697,3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390.62	7,680.97	1,153,89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7,517.85	2,386,285.97	3,206,60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89.45	92,247.89	59,18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678.73	147,671.38	159,12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309.02	211,247.63	165,73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41.24	213,072.80	365,97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236.29	3,050,525.66	3,956,63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634.62	422,744.59	412,24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368.69	2,316,006.67	3,731,320.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2.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7.76	340,431.35	365,95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621.07	3,080,565.05	4,509,52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84.78	−30,039.38	−552,88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960.88	80,778.77	133,737.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9.54	9,050.21	4,452.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638.64	4,231,779.34	6,311,78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55.21	660,880.93	853,90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454.73	4,973,439.04	7,299,43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1,219.09	5,189,853.31	6,928,17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534.76	454,241.32	481,03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8,214.79	158,426.72	122,62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431.34	754,558.88	626,5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185.18	6,398,653.51	8,035,75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30.45	−1,425,214.46	−736,32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4.61	18,087.43	154,23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60.78	−1,429,485.45	18,92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659.75	5,329,145.19	5,310,22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620.53	3,899,659.75	5,329,145.19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机集团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9420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机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机集团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0493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机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机集团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262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机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国机集团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

4、《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以及关于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签署自查报告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开荃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乔小为 谭畔 徐媛媛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诗涵 李昊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开荃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附 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股票简称	川仪股份	股票代码	603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62号C区2楼16−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53,510,000股股份 变动比例：交易完成后，控制29.91%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方式：表决权委托及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以达到巩固控制权的目的。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核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批通过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开荃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仪股份
股票代码：603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批准或核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四联集团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仪器/仪表	指	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国机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机仪器仪表与国机集团、四联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川仪股份98,841,678股股票；国机仪器仪表与渝富控股、国机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取得川仪股份54,668,322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合计取得川仪股份153,510,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总表决权的29.91%，成为川仪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川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四联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田善斌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9 2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试验设备、光学仪器、工艺工装设备、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光电器件、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存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汽车控制及电池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制造，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0月30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联系电话	023−68216775

注：四联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尚需完成变更登记，下同。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联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红兵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邹伟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贺世富	职工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付启平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陈承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郭永彩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秦琴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韩静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曾琳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徐鸿航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重庆	无
袁权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姜喜臣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	无
刘兵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注：上述董监高名单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渝富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285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胡淳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	无
冯阳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罗莹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黄杰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王玉祥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王熠宇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李青龙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沈承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重庆	无
吴恒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邓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杨蒙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赵兴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注：上述董监高名单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三）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6,457.14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3597063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16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渝富控股持股80%，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联系电话	023−639986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水务环境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祝良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张辉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刘渝平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何志明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陈玉成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邵雄文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张子春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重庆	否
何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陆宪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	否
聂鉴福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重庆	否
高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刘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注：上述董监高名单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变更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四联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100%股权，为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四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渝富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控股100%股权，为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控股持有重庆水务环境集团80%股权，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31日，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控股股东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联集团、渝富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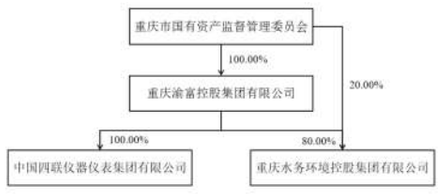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四联集团、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渝富控股。除川仪股份外，渝富控股（包括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拥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情况
1	600369.SH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2%
2	0812.HK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通过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10%
3	601963.SH 1963.HK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四联集团、重庆水务环境集团、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23.91%
4	601077.SH 3618.H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15.13%
5	2722.HK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通过渝富控股持股6.30%，通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54.74%
6	600729.SH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26.35%
7	603766.SH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渝富资本持股15.52%
8	601158.SH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持股38.52%，并通过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股50.04%
9	601827.SH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7%，通过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持股8.94%，并通过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股44.03%
10	600841.SH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12.67%
11	001328.SZ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通过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股59.83%
12	600689.SH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股25.95%

注1：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持股情况只考虑普通股；

注2：另有渝富控股的关联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宾馆”）合计持有重庆银行0.37%的股份，其中重庆宾馆已披露解散公示信息，根据重庆市国企改革工作要求，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重庆宾馆；

注3：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四联集团吸收合并，持有重庆银行A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

注4：渝富控股持有的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内资股；

注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400股股票；

注6：另有渝富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74%的股份；

注7：渝富资本将持有的西南证券29.51%股份转让渝富控股，尚需有权机构审批，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注8：渝富控股正在吸收合并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公示，待履行后续程序。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充分发挥和融合双方优势，共同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国机仪器仪表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四联集团所持有的98,841,678股川仪股份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表决权的19.26%，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渝富控股持有的54,668,322 股川仪股份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表决权的10.65%，以达到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提高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快提升高端制造水平，充分发挥双方在仪器仪表行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的作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国机仪器仪表转让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且在回四联集团转让所持有的19.26%川仪股份股票累计不超过30%。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一）协议转让

2025年1月13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下属全资企业支付现金受让四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98,841,678 股股份，占川仪股份已发行股份所对应表决权总数的19.26%。具体内容详见川仪股份 2025年1月15日公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5年1月16日公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机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联集团）。

2025 年5月27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受让主体、价款支付安排、股份交割安排等事项。

（二）表决权委托

2025年5月27日，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国机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渝富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川仪股份54,668,32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国机仪器仪表行使，占川仪股份已发行股份所对应表决权总数的10.6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将合计取得川仪股份153,510,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已发行股份所对应表决权总数的29.91%，成为川仪股份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将成为川仪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比例
四联集团	154,446,310	30.09%	55,604,632	10.83%
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 [注1]	–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四联集团、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9,546,355	48.62%	96,036,355	18.71%
国机仪器仪表	–	–	153,510,000 [注2]	29.9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仍持有川仪股份54,668,322股股份，但因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机仪器仪表行使，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将持有川仪股份98,841,678股份，且因受渝富控股委托而拥有川仪股份54,668,32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53,51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联集团（以下称“甲方”、“转让方”）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98,841,678股股份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以下称“四联集团股份转让”），甲方与国机集团（以下称“丙方”）已于2025年1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机仪器仪表（以下称“乙方”、“受让方”）系丙方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指定的四联集团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一）标的股份

根据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8,841,678股股份（约占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6%，以下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二）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约定，本次价款支付采用共管银行账户方式：

1、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该等共管账户为以甲方名义开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称“共管账户”）。

2、共管账户预留印鉴由甲乙双方共同构成，共管账户对外付款需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方可进行。

3、在补充协议生效